

製藥工程系

實習輔導暨管理作業要點

102 年 9 月 1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 年 9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製藥工程系為增強實習學生之輔導作業，特訂此作業要點(以下簡本要點)

第二條 每實習單位設立專責實習老師(由校內老師擔任)，並與實習單位維持密切聯繫。

第三條 以實習老師為實習學生問題反應窗口，再由實習老師通報系辦公室。

第四條 寒暑期、學期、學年課程的輔導次數，以每學期至少二次為原則，國內實習應履行實地訪視至少一次。

第五條 以實習合約約束與規範實習單位與實習學生應盡之義務。

※依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暨產學合作合約書規範實施辦法制訂實習合約書。

第六條 由學校、實習合作機構及學生共同討論擬定實習計劃書內容。於學生開始實習前，系上與實習合作機構單位主管確認其討論時間，並以實際到場、線上參與或以電子通訊軟體郵件等方式討論共同擬訂，以利強化學生實習計劃書的功能與效益。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科)務會議通過，陳請系主任核定後頒布實施，修正時亦同。